

国家“十二五”出版规划重点图书



第2辑

农业产业组织 发展与经济绩效研究

Study on Development and
Economy Performance of Agricultural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 吴敬学 夏 英 毛世平 胡定寰 王燕明 等著 •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国家“十二五”出版规划重点图书



第2辑

农业产业组织 发展与经济绩效研究

Study on Development and
Economy Performance of Agricultural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 吴敬学 夏英 毛世平 胡定寰 王燕明 等著 •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业产业组织发展与经济绩效研究 / 吴敬学等著.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2. 12

(中国农业经济发展研究论丛)

ISBN 978-7-5116-1138-3

I. ①农… II. ①吴… III. ①农业合作社-专业合作社-经济发展-研究-中国②农业合作社-专业合作社-经济绩效-研究-中国 IV. ①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72917 号

责任编辑 李 雪 穆玉红

责任校对 贾晓红

出 版 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电 话 (010)82106626(编辑室) (010)82109702(发行部)

(010)82109709(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82109707

网 址 <http://www.castp.cn>

经 销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富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1 092mm 1/16

印 张 11

字 数 118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研究论丛编委会

■ 主 任：秦 富

■ 常务副主任：王济民

■ 执行副主任：毛世平

■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飞 朱立志 任爱荣 任爱胜

李宁辉 李先德 吴敬学 赵芝俊

夏 英 蒋和平

序

党中央、国务院一贯高度重视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和
新问题，并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政策，为我国农业
和农村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为了更好地解决当前“三农”问
题，大力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中央明
确指出：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扶持要有较大幅
度的增加；积极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建立起“风险共担、利润
共享”的利益机制。这对大力推进我国农业产业化发展、繁荣农业和农村
经济、促进农民收入稳定提高、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具有重大的现实
意义。

随着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步伐加快，农产品市场化程度不断提
高，农业产业化经营呈现出新的发展特点和趋势。一是产业化布局不断优
化，整体发展水平提高，形成了组织数量增多、规模扩大、领域延伸和区
域竞相发展的新格局。二是产业化经营领域拓宽，龙头企业组织结构趋于
合理。三是产业化发展动力继续得到加强，探索出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方
式。四是发展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培育利益联结载体。五是初步建立现代
企业管理制度，龙头企业带动力明显增强。但是也应清醒地看到，在农业
产业化发展过程中也面临和暴露出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产业化经营
中农产品增值率低、龙头企业规模小、市场竞争力不强、联结机制急需完
善、防御风险能力较差、扶持政策落实不到位等。这些都影响着各地农业
产业化发展的深入推进和农业、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

鉴于此，本书作者从产业组织和公司治理理论视角出发，结合我国农
业产业化发展的实际情况，围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绩效、涉农上市公

公司治理、农业上市公司经济绩效、现代超市与农产品基地对接、农业产业化不同主体利益分配机制等专题开展研究，深入探讨我国农业产业化组织的发展模式和运行机制，并提出了促进不同形式产业组织发展的政策建议，为推动我国农业产业化组织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决策依据。

全书分为5章。第一章在系统认识合作经济组织特征与制度创新的基础上，从理论角度构建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标准及其绩效评价的框架体系，结合典型案例进行实证分析。第二章从所有权结构探讨我国涉农上市公司终极控制人的控制权和所有权在不同影响因素下的分布特征及其差异性，并进行计量经济学分析。第三章从理论和实证角度对我国农业上市公司经济绩效发展状况进行评价，针对不同类型农业上市公司经济绩效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第四章运用供应链理论探讨“农超对接”对传统农产品供应链优化的机理，建立计量经济模型分析“农超对接”对增加农民收入的影响。第五章重点研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在开展带动农业生产和农民致富方面的经营模式、联结方式、利益分配、技术服务和经营经验，为产业相关主体和政府管理部门提供对策建议。

本书是中国农业科学院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农业产业组织发展与经济绩效研究”的主要成果之一，参与项目研究及撰写工作的有吴敬学、毛世平、夏英、胡定寰、王燕明、李铁男、钟春燕、张杨、赵彩云、史俊卿、张琳、赵姜、王志丹、杨伟民、王素霞、朱娟、赵群等。

本书所涉及的学科领域非常广泛，内容丰富，理论性和实践性强。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11年11月于北京

目 录

第 ① 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标准与绩效评价 /1

- 第一节 合作经济组织特征与合作社规范发展的理论分析 /2
-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标准及其绩效评价的理论框架 /16
- 第三节 基于案例研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绩效评价 /28
- 第四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方向与对策建议 /35

第 ② 章

涉农上市公司终极控制人控制权和所有权 /47

- 第一节 数据来源与样本 /48
- 第二节 研究变量 /49
- 第三节 实证结果及其分析 /51
- 第四节 研究结论 /59

第 ③ 章

农业上市公司经济绩效影响因素分析 /61

- 第一节 农业上市公司经济绩效发展状况 /62
- 第二节 农业上市公司经济绩效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 /74
- 第三节 结论与建议 /100



第 14 章

“农超对接”对农民收入影响的实证研究 /107

第一节 超市与农民的交易类型分析 /108

第二节 计量经济模型的建立与分析 /115

第三节 结论及政策建议 /137

第 15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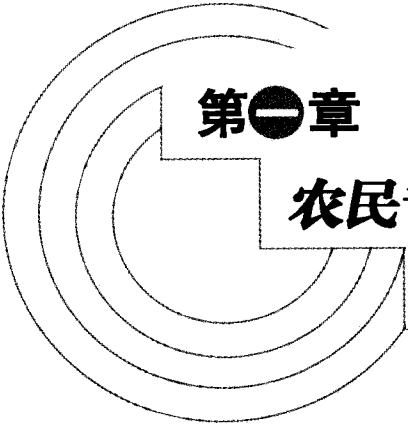
农业产业化不同利益主体利益分配机制研究 /141

第一节 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的发展 /142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发展 /144

第三节 农业产业化不同主体利益联结模式 /156

第四节 发展农业产业化 加强不同利益主体利益联结的政策
建议 /164



第一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标准与绩效评价

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的又一次组织创新，是解决农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等一系列问题的切入点，对实现新阶段我国农业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章系统介绍了合作经济组织的制度特征，阐述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标准及其绩效评价的理论框架，重点剖析了潍坊市昌乐县田润奶牛合作社、诸城市皇华生猪产销合作社案例的业务活动、运行特点及绩效，并提出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的方向与政策建议。

第一节

合作经济组织特征与合作社规范发展的理论分析

合作社以合作制为理论基础，并与合作社制度相伴存续，而合作社则在其历史存续中随市场经济环境变化和组织成员的行为选择偏好而演变，反作用于合作制形成制度变迁。在这一互动过程中，合作社的组织特征是否稳定，合作社能否实现规范发展，规范发展的现实含义是什么等，需要从理论上给予回答。

一、合作社的组织特征与规范发展

什么是组织特征？抑或组织特征回答了什么？我们可以从兴于 20 世纪 50 年代的组织认定理论找到某种答案。组织认定源于社会科学与管理科学关于组织行为的探究。就概念而言，组织认定强调的是成员对组织的认知与了解，主要回答的是关于“组织是什么样子”的特征问题。目前被广为引用和接受的组织认定定义为 Albert 和 Whetten 所提出，他们认为组织认定是组织管理者与成员对于组织的核心的（指对成员而言是基本而重要的）、独特的（指与其他组织有所区别的）和持久的（指具有时间上的

稳定性与连续性)特征的集体看法^①。可见,组织特征描述的是组织特有的品貌,组织认定则是对某一类组织特征给以识别的理论。

如何对组织特征加以识别和判定?组织认定需要考察组织内的信念系统、组织成员和组织间的关系等要素内容,组织认定的一个重要理论是Pratt和Foreman基于组织特征系统不唯一性提出的多重组织认定概念;Albert和Whetten则对于组织的混合认定给出了两类似乎并不调和的价值系统——“标准规范”系统和“功利主义”系统,前者强调传统和象征、信念内化和利他主义,后者强调经济理性、利益最大化和自立品格。

从合作运动的历史轨迹看,合作社是在其制度变迁的进程中成长与发展壮大的,合作社运行原则是实现合作制核心价值的指导思想,也是制度变迁的主要标志。实践表明,作为指导合作运动主流的经典合作制原则发生着由传统向现代的转变^②。

制度变迁含有创新丰富和稳定传承两方面内容:一方面,发展中的合作社在其核心价值、理念与原则、独特组织特征等方面保持相对稳定与传承;另一方面,在传承中又对传统经典的合作理念、原则与组织特征有所创新与丰富。两者共同规定和引导着现代合作社的发展走向。在合作社制度变迁背景下,合作社的规范发展是指,合作社恪守其核心价值、理念与原则、传承有别于其他组织的特征而稳定和可持续地发展。我们认为,合作社的规范发展并不否认合作社的制度变迁,合作社的制度变迁也不排除合作社的规范发展。两者不可偏废,成功运行的合作社应该在其制度变迁中完成规范发展。

规范发展,意味着需要发现和确认被合作制理论和实践所共同认定和广泛遵循的核心价值、理念、原则,及独具的组织特征。从1844年罗虚戴尔公平先锋社诞生算起,合作社在世界的发展已有160多年的历史,迄

① 黄胜忠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认定与规范发展——基于浙江省的实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2008(1))

② 这里所说的经典合作制原则从传统走向现代的变化,是以最初被国际合作联盟(ICA)章程规范的罗虚戴尔原则及其演变为坐标系,因这些原则同时为大多数市场经济国家立法所确认、合作运动所遵循固称之为经典原则

今为止，对合作运动影响比较深远的合作社运行原则一般认为有：古老的罗虚戴尔原则及其后变化而来的国际合作联盟原则（1995 年、1997 年）、新一代合作社原则、新兴的蒙德拉贡合作社原则。近现代以来合作社运行原则的演变引导着不同国家、不同时期合作社的发展呈现出一定的多样性和差异性，由此反观，规定着合作社存续和多样性、差异性发展的合作社核心价值、理念、原则，及独特的组织特征何在呢？

二、理论与立法视角下的合作经济组织特征认定

（一）从合作原则的演变看合作经济组织特征

国际合作社联盟创立之初，为了使各国合作运动在一个统一的认识框架下发展，罗虚戴尔公平先锋社的章程被联盟章程所吸纳^①，并经国际合作联盟 1937 年大会正式决议，将合作社原则归纳为 7 项，称之为“罗虚戴尔原则”。它们是：①门户开放（入社自由）；②民主体管理（一人一票）；③按交易额分配盈余；④股本利息应受限制；⑤政治和宗教中立；⑥现金交易；⑦促进社员教育。此外，还附加了 4 个项目：①只对社员交易；②社员入社是自愿的；③照时价或市价交易；④创立不可分割的社有财产。国际合作联盟认为一个理想的合作社，应该遵守上述 11 项原则。但是对于一般经济组织，只有遵循 7 项基本原则的前 4 项，就可以被称之为合作社。可见，前 4 项是合作社的核心组织原则，并构成合作制经典原则的主要内容。

在罗虚戴尔原则确立后的 30 年，合作运动发生了较大的改变，罗虚戴尔原则的部分内容已不再适应新的形势。如政府通过合作社立法扶持合

^① 19 世纪 40 年代英国罗虚戴尔消费合作制定的一套行为规则包括 8 条：（1）开放和自愿入社；（2）民主体管理和一人一票；（3）盈余按社员与合作社的交易额分配；（4）对资本只支付有限利息；（5）用现金进行交易；（6）只销售货真量足的商品；（7）政治和宗教中立；（8）重视社员教育。

作社的发展，合作社逐渐对政府产生依赖，“政治中立”的原则不得不放弃；合作社日益成为经济弱者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求得生存的经济手段，而通过合作社来创立崭新社会的理想已基本不复存在，从而“创立不可分割的社有财产”、为新社会积累创立基金的原则也不再有存在的必要；此外，“照时价或市价交易”、“现金交易”等原则，明显不适用于消费合作社以外的合作社。

在实践中，对罗虚戴尔原则中争议较大的有两项原则。一是“一人一票制”原则。不少人认为虽然它对于消费合作社既平等、又公平，但是在生产者合作社，特别是在农业生产者合作社中，每个社员与合作社的业务可能有很大的差距，结果一人一票制是“平等”的，但却未必是“公平”的；同时也有很多人指出，一人一票制是合作原则的基本要素，它体现了合作社的主权是由社员共有，而不是落入少数人手中，因此不能放弃这一原则。二是“与社员交易”原则。反对者认为，既然合作社是门户开放，则不应排斥任何潜在的交易者，对非社员交易不仅可以有效利用合作社设备，降低营业成本，同时使非社员了解合作事业的真谛；赞同者则认为，如何分配非社员交易所产生的盈余是问题的关键，为了避免合作社被披上营利的外衣，以及合作组织是社员自有、自营、自享的考虑，社员的基本权益不宜与非社员分享。可见，持肯定意见的人士偏重经营方面的考虑，而持否定意见的则是以合作理念与法律的考虑为主。

20 世纪 60 年代后，随着世界经济的迅猛发展，合作社的竞争意识不断增强，经营规模快速扩大，营利倾向明显加重，合作社的经济属性日益凸现出来。为适应变化了的新环境，1966 年国际合作社联盟在维也纳举行的第 23 届大会上，将原有的罗虚戴尔原则修正为 6 项，并且改称为“合作原则”。这 6 项原则是：①入社自由。任何人只要能够利用合作社的服务，并承担社员的责任，都可以入社，不受人为了的限制以及任何社会、政治、种族或宗教的歧视。②民主管理。合作社是民主的组织，其事务应由依社员所认同的方式选举或指定人员管理，并对社员负责。基层合作社的社员在投票及参与合作社决策时享有平等的权利（一人一票）。合作社

联社应在民主的基础上以适当的方式管理。③资本报酬适度，股金只能分红。如果支付股金利息，其利率应严格限制，不能超过市面通行的普通利率。④合作社经营盈余或剩余为该社社员所有。其分配方式可由社员就下列办法选择实施：其一，用于合作社发展业务；其二，用于合作社举办公共事业；其三，按社员与合作社交易额的比例分配给社员；⑤合作社教育。所有合作社都应对其社员、管理人员、职工以及一般大众进行教育，使他们理解合作社在经济、民主方面的合作原理与活动方式；⑥合作社之间的合作。为了更好地为社员及社区的利益服务，所有合作社应以各种切实可行的方式与地方性的、全国性的以及国际性的合作组织加强合作。

新的合作原则取消了原罗虚戴尔原则中已经过时的或不再适宜的若干原则，包括“政治中立”、“现金交易”、“只对社员交易”、“照时价或市价交易”和“创立不可分割的社有财产”等项目。并在“民主管理”原则上有了新的突破，对合作社联合社不再坚持一人一票制，而是依照民主的原则，制定表决方式，以适应联合社的组成成员基层社不是自然人、且业务额、社员规模相差较大的状况。同时增加了“社间合作”原则，其目的一方面是试图通过合作社之间的组织网络建设，形成一个社会有机体，发挥合作社的社会价值；另一方面是试图增强合作社的整体竞争实力，发挥合作社的集体力量，实现规模经济，在合作社产品的市场定价中获得。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全球经济进入了自由化、一体化发展的新阶段。合作社的发展迎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为适应新的变化了的形势要求，1995 年在英国曼彻斯特举行的庆祝国际合作社联盟成立 100 周年的 31 届大会上，国际合作社联盟通过了修改后的合作社的 7 项基本原则：①自愿和社员资格开放。合作社是自愿的组织，对所有能够利用合作社的服务、并愿意承担社员义务的人员开放。没有性别、社会、种族、政治或宗教的歧视。②社员民主控制。合作社是由社员控制的民主组织，社员积极参与制定合作社政策和合作社的决策，选出的代表对全体社员负责。在基层合作社，社员有平等的投票权（一人一票），其他层次的合作社也以民主的方式组成。③社员经济参与。社员对合作社的资本做出公平的贡献和民主

的控制。合作社资本中至少有一部分通常是作为合作社的共同财产。社员为取得社员资格而认购的资本通常只能得到有限的报酬。社员的盈余分配用于以下任何一项或全部目的：发展其合作社，如建立公积金，其中一部分至少是不可分割的；按照社员与合作社的交易额返还给社员；支持由全体社员通过的其他活动。④自治和独立。合作社是由全体社员控制的自治、自助组织。如果他们与其他组织（包括政府）达成协议，或从外部筹集资本，都应当以确保社员的民主控制和保持合作社的自治为条件。⑤教育、培训和信息。合作社向社员、选出的代表、经理和雇员提供教育及培训，以便他们为合作社的发展做出贡献。合作社应当使普通民众，尤其是青年和民意领袖了解合作的本质和好处。⑥合作社之间的合作。合作社最有效地为社员服务，并通过地方、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结构的通力合作加强合作运动。⑦关心社区。合作社根据社员批准的政策来促进其所在社区的持续发展（ICA，1995）。

与1966年的合作原则相比较，新的合作社原则由原来的6项增加到了7项。增添了关心社区发展一项，强调了合作社对于社区发展的贡献。并针对合作运动的发展变化特点对原合作原则进行了部分修改。如提出了“社员的经济参与”原则，要求合作社有自己的共同财产，以便为合作社买回退休社员的产权提供物质基础，一定程度上解决合作社的变质（Degeneration）问题，保证合作社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同时提出了“自治与独立”原则。它主要是为解决合作社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中，与私人资本和垄断资本相结合所出现的商业化“经营危机”问题。

从以上由国际合作社联盟主导的经典合作制原则的演变，可以发现修订经典原则旨在随着时代的变迁，把合作制原则延续的重点放在以大家都接受的特性上，而回避了不易达成共识和可能发生潜在冲突的方面。具体而言，经典原则延续的主要是两项：即“同一者原则”及其派生出来的“一人一票”原则，它们无疑是合作制的精髓与基本原则的集中体现，其他原则多由其派生，并从不同层面突出强调着这两项原则。“同一原则”意味着合作社成员具有“三位一体”的身份特征，既是所有者，

又是经营者，也是惠顾者，同时具有既是服务提供者，又是服务对象的双重身份特征。为此，社员的民主控制原则、经济参与原则、一人一票原则和合作社教育原则等均服务于此，这是对合作制追求人本理念的认可，是对合作社奉行的基本价值观——自助、民主、平等、公平和团结的肯定。此外，经典合作制原则一直延续了社员们长期以来继承缔造者的传统，信奉诚实、公开、社会责任和关心他人的道德观念。

（二）从合作社的价值体系看合作经济组织特征

从传统的“合作社部门论”到现代合作社企业理论，趋于一致地认为合作社的价值体系具有双重性。对合作经济理论有深远影响的“合作社部门论”（法国 霍魁，1935）认为，合作社是人的结合体，而不是资本的非人格结合体，与其他经济部门有很大的区别：在经济上，合作社部门居于公私两大部门的中间位置，即在某些方面与公有部门相近似，在其他方面则与私有企业部门相类似，而大致上采取两者各自最佳特质而用之，方能解决各种社会经济问题。国际合作界人士对合作社未来发展趋向的研究观点也与此吻合。加拿大学者赖罗博士在其“2000 年的合作社”报告中提出今后世界合作社部门的价值观，在他看来，“合作社乃是事业经营与社会关怀的均衡混合体”，将来成功的合作社，在思想上将是功利主义与理想主义的混合体。因为，出于实际发展的需要，合作社必须导入私有企业部门的优点，以强化合作组织本身的企业化经营素质，有利于竞争力的提高，但同时合作社对于资本主义追求利润的主要动机，仍将采取一贯的非妥协的态度。

以组织认定理论为基础，我国学者黄胜忠等（2008）以浙江省 9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 180 户社员为研究对象，基于合作社价值体系对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特征给予识别，研究得到两方面重要结论：其一，在 8 个组织特征指标下，从给定的样本成员认知和偏好来看，现阶段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特征表现出双重性——一方面具有适应市场经济的“功利主义”特征，另一方面具有与合作制原则要求相一致的“标准规范”特征。其二，在目前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异质性社员结构下，不同社员由于资源

禀赋、参与目的和发挥角色的不同，对合作社的组织特征认定具有不同的偏好——管理者更偏向于“功利主义”认定，而普通社员更偏向于“标准规范”认定，且“功利主义”认定很大程度上是当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显著认定，具有主导作用。

（三）从双重属性看合作经济组织特征

合作社具有经济与社会双重属性，此双重属性是指合作社满足其成员共同经济、社会和文化需要及抱负的组织特征，表明合作社不以营利为目标，追求经济发展、社会平等、自由进步的特质。它决定了合作社不仅关注社员的经济利益，而且关心所在社区的发展，特别是在减少贫困，创造充分有效率的就业机会，以及促进公平的、在政治上可接受的社会发展方面的潜力和作用是不可替代的。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也越来越重视和开发合作社在达到社会发展目标方面的潜力和贡献。在实践中最有影响力的范例要数蒙德拉贡合作社，他们交出了令人鼓舞的答卷。

MCC 合作经济发展系统不单单具有经济性职能，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努力，延伸发展了部分社会性职能，而且社会职能与经济职能有机统一。具体表现为对教育培训、就业援助及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上。

蒙德拉贡合作社十分重视教育培训。MCC 在合作社成立前 12 年，首先成立的是 1 家职业技术学校，60 多年来，蒙德拉贡始终把教育放在重要地位。一是重视教育投入。1989 年建立教育和发展基金，2005 年收到 850 万欧元，64% 来自劳工银行内部的教育发展基金，36% 来自其他合作社基金，主要用于支持教育与研究中心的融资。MCC 每年投入 2 000 万 ~ 3 000 万欧元教育经费。二是重视教育培训机构建设。目前，拥有蒙德拉贡大学、MCC 管理培训中心、终身职业培训中心、一体化研究中心等 9 家培训中心。三是重视教育为合作社服务的宗旨。主要培训项目均根据提升社员的经营管理和职业技能水平需求而设置，如领袖发展计划、职业培训，综合培训、专业培训、合作社重组程序培训等。蒙德拉贡合作社是一个学习型社会，他们之所以能具有持续的产业竞争能力，与全体社员通过持续学习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是分不开的。